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鄭德發 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名

姓

賴姿妃

(一)不動產

稱

謂

1. 土地

配偶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光寶科	299	10	賴姿妃	賣出	
可成	1,000	10	賴姿妃	賣出	
中信金	2,000	10	賴姿妃	賣出	
華立	9,000	10	賴姿妃	賣出	
德律	15,000	10	賴姿妃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姿妃 通知日期:113年04月03日